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更新）〔2025〕37号

关于《苏坑河西数控机械研发制造项目 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常平镇人民政府：

《关于苏坑河西数控机械研发制造项目申请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苏坑河西数控机械研发制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由东莞市常平镇苏坑胡南股份经济合作社按《苏坑河西数控机械研发制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见附件1、2）自行改造。

二、该项目改造面积为1.5482公顷，同意东莞市常平镇苏坑胡南股份经济合作社的1.5482公顷无合法用地手续的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

三、该项目改造后，一类工业用地15482.18平方米，容积率为 $2.0 \leq R \leq 3.0$ ，由东莞市常平镇苏坑胡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办

理集体自用方式供地手续。

四、请按照有关规定，与东莞市常平镇苏坑胡南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报我局备案，指导抓紧办理项目用地、建设等手续，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供地手续。

五、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意见，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请依约依规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附件：1. 苏坑河西数控机械研发制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 苏坑河西数控机械研发制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信息要素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东莞市常平镇苏坑胡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